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文件

宜公管〔2023〕100号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活动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7日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管理，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规范小微权力行使，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乡镇包含乡、镇及街道等。本规定所称“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以下两类项目。

（一）《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即：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400 万元的施工，不足 200 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不足 100 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即：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60 万元的施工，以及不足 30 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庆市行政区域乡镇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含

专项债、贴息贷款资金等), 国有资金, 国家融资,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 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 农村集体三资及其收益等进行发包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应遵循廉洁公平、节约高效、公开透明、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实行发包人负责制。乡镇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能:

(一) 组建项目发包领导小组等机构;

(二) 单独或联合组建 30 人以上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审成员库;

(三) 健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 workflows 等内控机制;

(四) 其他相关职能。

第六条 发包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法规, 组织开展有关人员政策法规培训和学习;

(二) 督促指导乡镇项目“应招必招、应进必进”;

(三) 做好本乡镇范围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发包方式、项目金额、承包人等各类信息的台账统计工作;

(四) 督促指导发包人答复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异议;

(五) 监督检查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 受理、调查、处理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中的投诉、举报等;

（六）其他相关职能。

第七条 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规避进平台交易。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限额以下项目发包活动。

第二章 发包方式

第八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按发包金额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小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小微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三）微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以上关于小型项目、小微项目、微型项目类型及金额的划分，仅适用于本规定。

第九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有：自主交易平台发包、预发包、竞价发包、直接发包等（详见《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目录》）。

（一）自主交易平台发包。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自主交易平台选定项目承包人的发包方式。小型、小微、微型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项目可适用此发包方式。

（二）预发包。指发包人在备选承包人中确定项目承包人的发包方式。小微项目和微型项目可适用此发包方式。

（三）竞价发包。指发包人按照本规定和竞价文件约定，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项目承包人的发包方式。小型项目，小微项目、微型项目可适用此发包方式。

（四）直接发包。指发包人按照“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程序确定承包人的发包方式。

第三章 发包程序

第十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包人依法成立；
- （二）** 经相关部门核准或按照“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程序研究通过；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发包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等。

第十一条 通过自主交易平台发包的，按照《关于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进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自主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采用预发包方式的，发包人应事先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名录中，确定 10 家以上备选承包人，备选承包人服务期为 1 年。发包人拟发包的限额

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可从备选承包人中随机选择承包人。

第十三条 竞价发包应包括竞价公告、竞价评审、成交结果公告、合同信息公开、履约信息公开、资料归档等相关环节。

（一）自发布竞价公告（含竞价文件）之日起至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成交结果公告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同时发放成交结果通知书。

（三）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竞价文件与竞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四）项目履约完成后 20 日内公开履约信息。

第十四条 采用竞价方式发包的项目，发包人应组建 3 人（含）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应从本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审成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竞价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竞价文件约定方式独立评审，不得与发包人串通，不得收受竞价人的相关好处，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评审小组成员与竞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评审小组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经评审报价最低的承包人名单。

第十六条 竞价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竞价发包活动存在问题的，应当按照项目竞价文件约定的程序进行异议、投诉。

对于异议人（投诉人）无证据资料或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投诉），发包人（发包领导小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至竞价截止日，响应公开竞价的竞价人不足 2 家的，

经发包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进行发包。

第十八条 直接发包项目，须经发包人集体研究决议，审查承包人资格，明确安全质量管理责任且发包理由充足。村级（社区）直接发包项目应向发包领导小组报备。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同一承包人一个年度内承包的项目不得超过5个。

第十九条 采用预发包、竞价发包、直接发包等方式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环节信息，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限额以下项目”栏目进行公开，同时在县（市、区）政府官网、乡镇政府官网、乡镇政务公开栏等至少2个渠道公开。村级（社区）项目还应在村级（社区）网站（如有）、村务（社区）公开栏发布相关信息。根据发包方式不同公开环节如下：

（一）**预发包、直接发包**。至少公开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

（二）**竞价发包**。至少公开发布竞价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

第四章 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具备拟承包项目的相应资格；自然人作为承包人的，其资格条件须经发包领导小组依法确认。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如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发包事宜，应选择责任心强，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的代理机构，并签订代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或其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安庆市乡镇限

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文件范本》编制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文件范本》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并适时更新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交易文件范本栏目。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关键人员必须到岗，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发包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不得擅自变更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且不超过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报发包领导小组核准，由发包领导小组提请纳入乡镇“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审议。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后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结算价超过限额的，视作规避招标（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除外）。

发包人应做好项目发包全过程资料立卷归档，规范保管。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发包领导小组等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项目发包活动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本规定执行的，由发包领导小组责令纠正；对于未按要求纠正的，由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城管部门进行督办，并予以通

报；督办未果的，应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所称“以下”“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本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执行上位法规定。

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变动的，另行以补充通知形式进行调整。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
1.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目录
 2.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竞价文件范本
 3. 竞价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模板

附件 1

安庆市乡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目录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是否选择进交易平台	可适用的发包方式
小型项目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类项目；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类项目；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	否	竞价
		是	自主交易平台交易
小微项目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类项目；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否	1.预发包； 2.竞价；
		是	自主交易平台交易
微型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类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否	1.直接发包； 2.预发包； 3.竞价；
		是	自主交易平台交易
注	1.发包人应按照节约资源、规范高效的原则自主选择对应的发包方式。		
	2.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发包人要求进平台交易的，应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宜公管〔2022〕8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执行。第七条 未达到必须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进场交易。招标人要求进场交易的,可通过小额工程网上商城（自主交易平台）确定成交人,小额工程网上商城（自主交易平台）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人可申请公开招标。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工程，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不进场交易。采购人要求进场交易的,采购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抄送：机关各科室，市交易中心、市皖宜公司，各县（市）发展改革委
（公管局）、岳西县数据资源局，各县（市）交易中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